合同编号：${contract\_no}

**灵山后花园认购定金单**

一、乙方基本信息：

客户姓名：${name}； 身份证号码：${idcode}； 联系电话：${telephone}；

联系地址（可通信）：${address}；

预定福寿位：${addrs}；

定单总金额：人民币：大写${maxzjine12}；小写：¥${minzjine}元整；

福寿位使用费：¥${use\_fee}元整；

福寿位管理费： ¥${maintain\_fee}元整；

证书费：¥${certificate\_fee}元/本；

缴纳定金：人民币：大写${maxdingjin}；小写：¥${mindingjin}元整；

使用人姓名1：${user\_name}，与购买人关系：${relationship}，

身份证号：${user\_idcode}；

使用人姓名2（选填）${user\_name1}，与购买人关系：${relationship1},

身份证号：${user\_idcode1}；

业务员编号或姓名（选填）：姓名：${xingming}，编号：${gonghao}；

备注：2016年10月10日起(销售同时预收20年管理费） ，单位：80元/年，双位120元/年。

二、双方约定：

${both\_rights}

5、本定单一式贰份，认购方持一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 乙方：

日期：${time}  日期：${time}